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以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股(參閱附註1)的持
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參閱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
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就所提呈的任
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按照下文所示(參閱附註3)就下列
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參閱附註3)	反對(參閱附註3)
1.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相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及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4及5)：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2. 股東可自行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欲作出此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3.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4. 如委任人為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本公司任何股份如有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7月21日上午十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任何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